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9月9日，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2022年10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210号），202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9号），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	-	2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2月8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2月9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12月8日（含当日）至2022年12月9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优先股认购，将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指定账户。

2、认购人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底单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969343491@163.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优先股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达指定的专用账户后，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营业部
账号	220844891545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优先股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方应与认购人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

要栏注明“优先股认购款”字样；

4、 汇款金额须以其优先股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付士国
电话	13969343491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六、 备查文件

- 1、《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 3210 号）；
- 3、《关于核准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039 号）

特此公告。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5 日